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預查編號 104003638 號預查核

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7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線上申請（一站式）「○○事務所」、「○○事務所」、「○○事務所」、「○○事務所」及「○○事務所」等 5 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（預查編號：104003638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同日預查核定書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，以「事務所」為建築師、律師、會計師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之辦公處所名稱，而「商業」係以營利為目的，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，故商號不宜使用「○○事務所」，而不予核准（下稱原處分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7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」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商業在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，不得使用與已登記之商業相同之名稱.....。」「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，於商業登記前，應先申請核准，並保留商業名稱於一定期間內，不得為其他商業使用；其申請程序、商業名稱與所營業務之記載方式、保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商業登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商業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：一、……事務所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按：96 年 9 月 11 日組織修編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建築師與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所從事工作定義相似，建築師可用「事務所」作事業單位之登記，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卻只能以「工作室」或其他商業

名稱表示之文字當作事業單位登記，損害從業人員之權益；且新竹縣已有放寬室內裝修業以「事務所」作為商業登記之名稱案例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14 日線上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，除特取名稱之外並以「事務所」作為預查之商業名稱，不符商業登記法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，有訴願人預查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本件預查申請案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建築師與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所從事工作定義相似，建築師可用「事務所」作事業單位之登記，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卻只能以「工作室」等當作事業單位登記，損害從業人員之權益；且新竹縣已有放寬室內裝修業以「事務所」作為商業登記之名稱案例云云。按「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，於商業登記前，應先申請核准，並保留商業名稱於一定期間內，不得為其他商業使用；其申請程序、商業名稱與所營業務之記載方式、保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「商業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：一、……事務所.. ……。」商業登記法第 28 條第 3 項、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10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預查申請案使用「事務所」之名稱，明顯不符上揭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，訴願意旨雖指摘此規定損害室內裝修從業人員之權益，然此乃立法政策之問題，未經修正或廢止前，此一明文規定仍應遵守；且各地方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案件之處理，係依各該具體個案之情事依法判斷，其他地方政府就個案之處理，尚無拘束原處分機關之效力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預查申請案不符上揭規定，否准訴願人申請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